

洱源县财政局文件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洱财农〔2020〕131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炼铁乡长邑以工代振片区综合开发 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炼铁乡人民政府：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领导对《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安排炼铁乡长邑村以工代振片区综合开发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洱扶办请〔2020〕79号）的批示，现将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2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炼铁乡长邑以工代振片区开发工程项目资金补助。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4-机关资本支出”。请各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上进行项目挂接，项目挂接后才能下达资金指标。

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组办〔2018〕2号）规定，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8%以内。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必须实行“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请你单位尽快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报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